

理事長 序

「鑑定」為我會建築師常態法定業務之一，經由公會專業與公正第三方社會角色接受申請人委託或法院囑託辦理鑑定，多年來經我會鑑定人前輩之努力，已累積與其它友會區別之豐厚鑑定成果品質與社會公信品牌形象。專業知識與鑑定技術不斷地精進乃我會建築師執業奉行之圭臬，公會因而定期辦理鑑定講習，由前輩鑑定人將寶貴經驗技術無私奉獻、薪火相傳、心得交流，據此壯大本會鑑定業務資源。

近年各級法院囑託本會之司法系爭有關損害、賠償及侵權訴訟案日增；其司法爭執判斷之實務發展，除我會鑑定人熟稔之工程領域技術性課題外，非工程領域有關民法、刑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公共工程採購法等，由於爭訟主張與各級法院判例日漸增加，遂成目前我會鑑定業務著力之主流；惟新進鑑定人歷來鮮少探討上開領域論述、鑑定實務或工具之教育訓練，故當承辦鑑定人涉及有關非工程領域之法院函囑鑑定業務時，由於依據工具缺乏及對法院囑託程序之陌生，常因信心不足、卻步不前以致接案後難以論述判斷。

有鑑於此，本次講習特別針對新進鑑定人未來輪派案件實體樣態，委請資深鑑定人講師藉由通識講題帶入對法院囑託鑑定作業要領；特別感謝由陳進生主任委員帶領之專案小組：林國財召集人、李憲政顧問、蘇錦江建築師、游慶宗委員、陳立萍委員、林建智委員

(0038)、林建智委員(1238)、張世宏委員及歐金定委員等多位委員數個月來針對各類型委託鑑定或法院囑託系爭事項，作成「鑑定程序與報告書格式」及「法院囑託鑑定案之作業要領」等精闢內容編製本次講義。冀望本講習會引領新進鑑定人提升接案之信心與技術，同時作為本會有心進入本領域之鑑定人具體入門案例之參考工具。

鑑定人藉由鑑定程序，協助當事人及法院釐清事實以利判斷，擔任鑑定工作可謂責任重大，鑑定人更需加強鑑定職能、精益求精，若此，當可提升本會專業形象及公信力，與我會鑑定人共勉之，特此為序。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112 年 8 月 25 日

>

OOP

>

Ÿ OOP NV PS >F G>NVXQN¿OPXNN>

Ÿ S00 >

OOP					>
>	>	>	M	>	>
O>	NVXQNKNWXNN>	>			
P>	NVXSNKNWXNN>	>	>	>	>
Q>	NWXNNKNWXRN>	>	>		
R>	NWXRNKONXQN>	F G>	>		
S>	ONXQNKONXRN>	>			
T>	ONXRNKOOXQN>	F G>	>	>	>
U>	OOXQNKOPXNN>	o>D>_>	>		

ь 程序 & 格式

ŷ 游慶忠

112年度 鑑定作業研討會

鑑定程序 & 報告書格式

簡報人: 游慶宗 建築師
TEL:02-2242-0448
MAIL:johnson0529@gmail.com

112年8月25日

1

大綱

- 一、前言
- 二、鑑定作業流程
- 三、鑑定表單及報告書撰寫
- 四、鑑定類型
 - 1.現況鑑定
 - 2.施工損鄰鑑定
 - 3.安全鑑定
- 五、結語

2

前言

鑑定分類

(一)專業鑑定(民間申請案)

- 1.新建工程鄰房現況鑑定
- 2.新建工程鄰房損害修復及安全鑑定
- 3.房屋漏水原因及責任歸屬鑑定
- 4.程序違建補照鑑定
- 5.未報勘驗先行施工安全鑑定
- 6.高氯離子建築物安全鑑定
- 7.地震前七日內澆置混凝土之安全鑑定
- 8.其他...

3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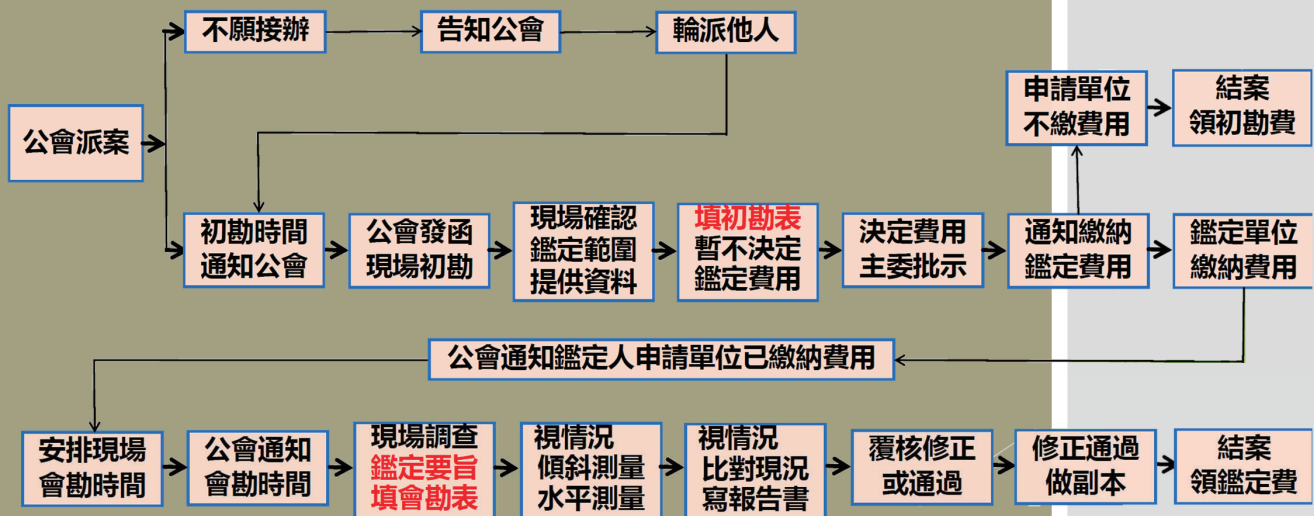
鑑定分類

(二)爭議鑑定(法院囑託案)

- 1.施工損鄰
- 2.房屋買賣、租賃瑕疵、結構安全
- 3.履約爭議(工期、保固、價金、數量...等)
- 4.房屋漏水
- 5.拆屋還地安全鑑定
- 6.不動產價值鑑估
- 7.價值減損鑑定(火害、輻射、結構安全...等)
- 8.其他..(ex:法令解讀)

4

鑑定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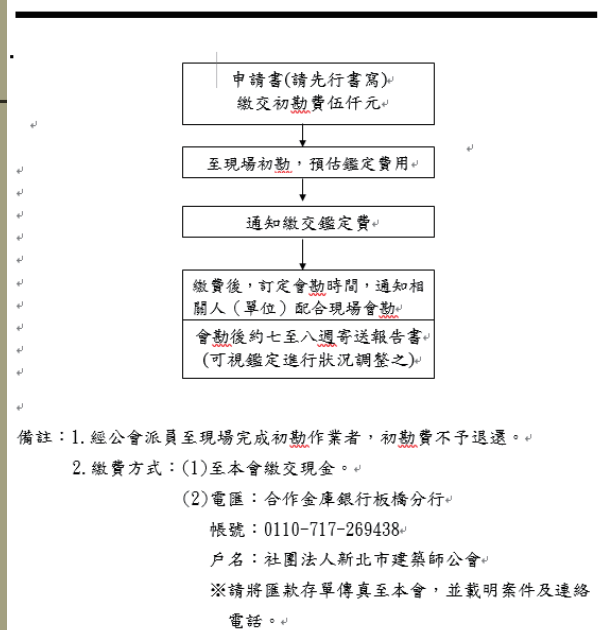


5

鑑定表單及報告書撰寫


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NTC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申請鑑定案件流程表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電話：02-89534420 轉126
 傳真：02-89534426
 E-mail: ntc126@ntcaa.org.tw



6

鑑定類型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案件初勘紀錄表

一、申請單位：	
電話：	
二、標的物之坐落：	
三、初勘日期：	
四、初勘人員(簽章)：	
(1)申請人：	
(2)建築師：游慶宗：	
五、鑑定項目：	
☒ (1)建築物現況 ☐ (2)建築物損壞事件之鑑定 ☐ (3)建築物結構安全之鑑定 (具結構素養) ☐ (4)建築物糾紛、法院案件及其他(社會服務)	
七、外委託項目：	
☐ (1)土壤試驗 ☐ (2)載重試驗 ☐ (3)其他	
八、鑑定報告製作期限：(繳交鑑定費之日)起 120 天。	
九、鑑定費撥付：新台幣	
十、備註	
申請人提供鑑定參考所需資料：	
初勘建築師簽章：	
TEL：	
FAX：	
年 月 日	

請相關人員簽章

請於五日內提出初勘紀錄表 FAX: 02-89534426

7

鑑定表單及報告書撰寫

封面



臺灣○○法院
○○○年度○○○第○○○號○○○○○○○等事件
鑑定報告書

鑑定報告書

若非法院囑託案，
就不用寫這個，
僅說明是何種鑑定報告書
即可

日期：中華民國 ○○○年○○月○○日

文號：新北市建師鑑字第 563 號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電話：(02)8953-4420 傳真：(02)8953-4426

8

鑑定報告書

目錄

一、申請單位	1
二、申請日期及案號	1
三、鑑定標的物座落及範圍	1
四、鑑定要旨	1
五、鑑定依據	1
六、會勘日期及會勘人員	2
七、鑑定標的物之構造、用途及現況	2
八、鑑定經過及分析	2
九、鑑定結論	2
十、附件	3
(一) 鑑定申請書 (二) 鑑定標的物位置示意圖 (三) 使用執照存根及平面圖 (四) 會勘通知函及會勘紀錄表 (五) 傾斜度測量成果報告書 (六) 水準觀測成果報告書 (七) 現況照片索引及照片表	

新北市○○區○○路○巷○號

(使用執照：○使字○號)

○○○○鑑定報告書

- 一、申請單位：
-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二、申請日期及案號：
- 市建築師公會○○○年○○月○○日鑑定申請書參見附件一
- 三、鑑定標的物座落及範圍：
- (鑑定標的物位置示意圖詳附件二)；使用執照號碼為○○使字○
○○○號(詳附件三使用執照存根及平面圖)
- 四、鑑定要旨：
-
- 五、鑑定依據：
- (一)○○市建築師公會工程損傷鑑定手冊
(二)○○市建築師公會工程損傷事件爭議處理規則
(三)○○○○○○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申請書
(○○市建築師公會收文日期：民國○○○年○○月○○日)
- 六、會勘日期及會勘人員：
- (一)會勘日期：

鑑定表單及報告書撰寫

內文2

鑑定表單及報告書撰寫

內文2

鑑定表單及報告書撰寫

內文3

鑑定表單及報告書撰寫

內文3

鑑定表單及報告書撰寫

照片及索引3

結
訂
線

編號	說明	
00		
編號	說明	
00		

15

鑑定類型

現況鑑定

一、封面目錄及本文

- (一)封面
- (二)目錄、頁碼
- (三)申請人
- (四)標的物座落
- (五)鑑定要旨
- (六)鑑定依據
- (七)會勘日期及會勘人員
- (八)工地施工概況
- (九)標的物構造、用途及現況
- (十)附件
- (十一)鑑定人蓋章
- (十二)完稿日期

二、附件

- (一)鑑定申請書
- (二)鑑定標的物座落位置示意圖
- (三)會勘通知函
- (四)會勘紀錄表
- (五)水準測量
- (六)垂直測量
- (七)鑑定標的物平面示意圖
- (八)現況照片

16

鑑定類型

現況鑑定

鑑定申請書

鑑定申請書

公司 市(縣) 市(區鄉鎮) 路(街) 號。
擬申請 段 巷 弄 號。
本人 (小段 等地號)

☐新建工程 建築執照(建字第 號)【地上 層、地下 層】

☐既有建物 使用執照(使字第 號)【地上 層、地下 層】

請 貴公會派請建築師辦理下列鑑定相關事宜。

- 一、申請鑑定項目 ☐1 現況鑑定 ☐2 施工損壞鑑定(安全及修復條件)
☐3 結構安全鑑定 ☐4 建築糾紛之鑑定(法院案件除外)
☐5 其他

二、檢附資料

- 1、擬申請鑑定標的物座落 市(縣) 市(區鄉鎮) 路(街)
(標的物及所有人名冊) 段 巷 弄 號
2、標的物位置圖
3、其他：

此致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請人(單位)：

負責人：

營業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7



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58-1號108
電話：(02)8953-4420 44108
傳真：(02)8953-4426
E-mail: fanny@ntcarchi.net



鑑定標的物之座落： 新北市○○區○○路○○號



位置圖

鑑定類型

現況鑑定

鑑定標的物座落位置
示意圖

18

鑑定類型

現況鑑定

會勘紀錄表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案件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單位：	
二、標的物之坐落：	市 縣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三、日期：	年 月 日 上 下 午 時 分 起
四、會勘人員(簽章) (1)申請人： (2)鑑定人： (3)所有權人：	
五、會勘現況：	
六、備註：	

相關人員簽名

19

鑑定類型

現況鑑定

附件_垂直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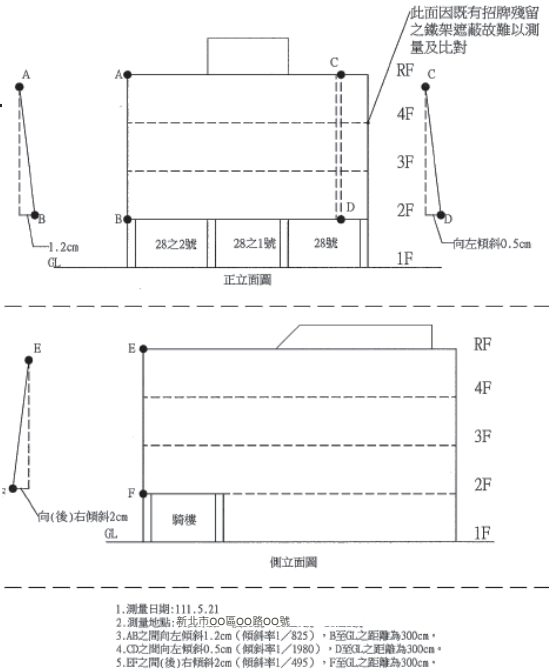
垂直測量成果報告 ⊕：經緯儀

20

鑑定類型

現況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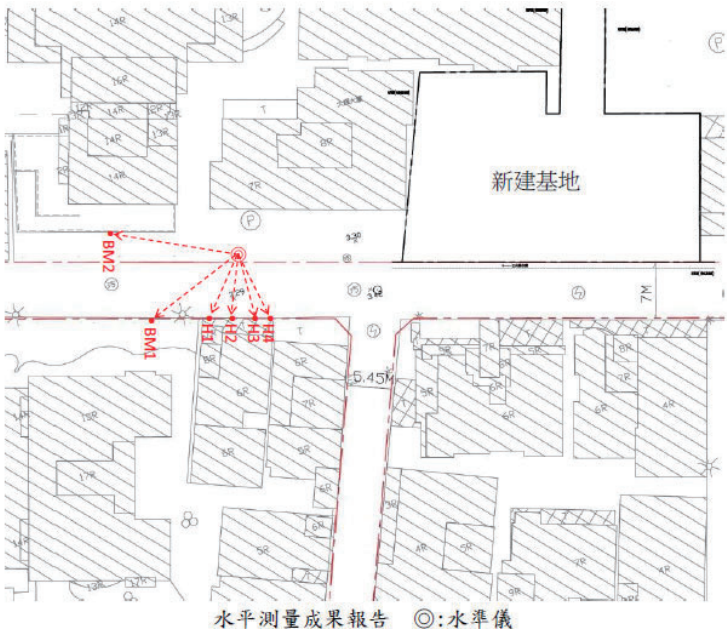
附件_垂直測量



鑑定類型

現況鑑定

附件_水準測量



鑑定類型

現況鑑定

附件_水準測量

本次鑑定之水平測量成果：

測點	高度	水平距離測量方式
BM1	69.5cm	基地左側花園
BM2	124.7cm	基地斜對面車道口
H1	140.5cm	樓梯間入口標下
H2	136cm	1樓店門口
H3	75cm	地下室樓梯入口雨遮下
H4	75cm	地下室樓梯入口雨遮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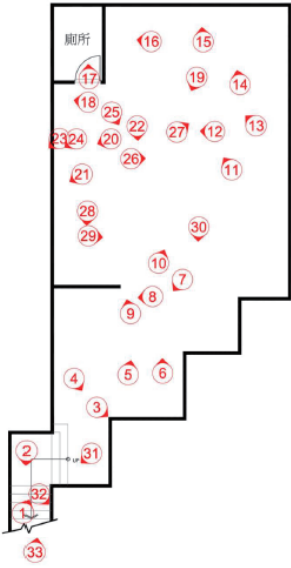
- 1.測量日期:111.10.27
- 2.測量地點: 新北市○○區○○路○○號
- 3.水平測量測點:BM1、BM2、H1、H2、H3、H4。
- 4.BM1位於 ○○路○○號前花台
- 5.BM2位於 ○○路○○號前車道口

建議：
水準測量點及B M點，
宜為結構物高程不會
變動點。
不宜為地坪、水溝蓋、
電線桿。
B M點宜有二點，分別
於施工基地兩側，距
離施工開挖深度5倍以
上。

鑑定類型

現況鑑定

照片索引圖



照片位置索引: ○○路○○巷○○號○○樓

鑑定類型

現況鑑定

現況照片

編
訂
牌

編號	地下一樓牆面磁磚剝落	
03	說明	
		
編號	地下一樓牆面磁磚剝落	
04	說明	
		

含標的物外觀、公共空間、各戶室內現況
紀錄現況，裂縫、漏水、白華，磁磚剝離、隆起...等瑕疵須加強紀錄

*記得帶裂縫尺

25

鑑定類型

損鄰鑑定

一、封面目錄及本文

- (一)封面
- (二)目錄、頁碼
- (三)申請人
- (四)標的物座落
- (五)鑑定要旨
- (六)鑑定依據
- (七)會勘日期及會勘人員
- (八)工地施工概況
- (九)標的物構造、用途及現況
- (十)結論與建議
- (十一)附件
- (十二)鑑定人蓋章
- (十三)完稿日期

二、附件

- (一)鑑定申請書
- (二)鑑定標的物座落位置示意圖
- (三)會勘通知函
- (四)會勘紀錄表
- (五)水準測量
- (六)垂直測量
- (七)鑑定標的物平面示意圖
- (八)現況照片
- (九)修補費用估算表

26

鑑定類型

安全鑑定

一、封面目錄及本文

- (一)封面
- (二)目錄、頁碼
- (三)申請人
- (四)標的物座落
- (五)鑑定要旨
- (六)鑑定依據
- (七)會勘日期及會勘人員
- (八)工地施工概況
- (九)標的物構造、用途及現況
- (十)鑑定分析及結果
- (十一)附件
- (十二)鑑定人蓋章
- (十三)完稿日期

二、附件

- (一)鑑定申請書
- (二)鑑定標的物座落位置示意圖
- (三)會勘通知函
- (四)會勘紀錄表
- (五)水準測量
- (六)垂直測量
- (七)鑑定標的物平面示意圖
- (八)現況照片
- (九)結構安全評估
- (十)材料試驗報告

27

鑑定類型

安全鑑定

樓層	構件	原設計尺寸		現場比對尺寸	
		編號(構件)	尺寸(cm)	編號(照片)	尺寸(cm)
(RF)	樑	B2	30.0*50.0	T-1, 2	<u>32.0</u> * <u>57.5</u>
2F	樑	b1	20.0*50.0	T-3, 4	<u>23.5</u> * <u>57.0</u>
	樑	B3	30.0*50.0	T-5, 6	32.0(<u>32</u>)*50.5(<u>35.5</u>)
(2F)	樑	B3	30.0*50.0	T-7, 8	33.0(<u>21.5</u>)*51.5(<u>36.5</u>)
1F	樑	B4	30.0*50.0	T-9, 10	30.5(<u>19</u>)*51.0(<u>36</u>)
附註		1. 尺寸比對考量樑側版厚及樑下牆厚，()內值為版下及牆側尺寸。 2. 構材尺寸誤差依各縣市規定為準。			

28

鑑定類型

安全鑑定



鑑定類型

安全鑑定

鋼筋配置查核

本會於民國00年00月00日,委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赴現場進行標的物擋土牆主筋箍筋及保護層非破壞性檢測,試驗報告(詳附件八)。

1.鋼筋配置查核:

鋼筋配置查核,現場進行柱、主筋箍筋及保護層非破壞性檢測,結果與原設計大致相符,試驗結果表列如下:

鑑定類型

安全鑑定

樓層	構材	檢測	檢測項目	檢測值	保護層厚度	構件	原設計圖	備註
	位置	編號		#-@ cm	As	含粉刷層cm	編號	As
RF	樑	1	主筋支數	3-#6	8.55	6.7	B3	2-#6
			箍筋間距	#3@19			#3@18	
RF	樑	2	主筋支數	4-#6	11.40	5.8	B2	2-#6
			箍筋間距	#3@20			#3@18	
2F	柱	3	主筋支數	5-#7	19.35	2.2	C2	3-#6
			箍筋間距	#3@21			#3@18	
2F	樑	4	主筋支數	1-#6	5.70	3.2	B3	2-#6
			箍筋間距	#3@17			#3@18	樑側
1F	柱	5	主筋支數	2-#7	7.74	7.4	C5	2-#7
			箍筋間距	#3@19			#3@18	
1F	柱	6	主筋支數	5-#7	19.35	3.4	C1	3-#6
			箍筋間距	#3@17			#3@18	

31

鑑定類型

安全鑑定

混凝土鑽心取樣及材料試驗

本公會於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委託〇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赴現場進行標的物結構體混凝土鑽心取樣,進行材料試驗,試驗報告(詳附件九)。

1.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結果表列如下:



32

鑑定類型

安全鑑定

試體	樓層		抗壓強度	單一試體強度	組平均值	組平均強度
編號	位置		(kg/cm ²)	≥ 0.75f _c '	(kg/cm ²)	≥ 0.85f _c '
			210kg/cm ²	(157.50kg/cm ²)		(178.50kg/cm ²)
1	2F	-1	405	是	352	是
2		-2	389	是		
3		-3	262	是		
4	1F	-1	270	是	238	是
5		-2	225	是		
6		-3	220	是		

33

鑑定類型

安全鑑定

2. 混凝土中性化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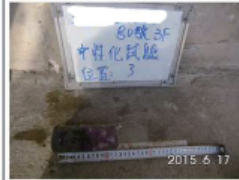
混凝土中性化試驗結果表列如下,其中性化深度為0.00~0.10cm間

試體編號	樓層(位置)		中性化深度 (cm)
1	2F	-1	0.1
2		-2	0.1
3		-3	0.1
4	1F	-1	0.0
5		-2	0.0
6		-3	0.1

34

鑑定類型

安全鑑定

編號	說明	鑽心取樣情形	編號	說明	鑽心取樣情形	編號	說明	中性化試驗情形	編號	說明	中性化試驗情形
1			2			1			2		
											
3			4			3			4		
											
5						5					
											

35

鑑定類型

安全鑑定

3.氯離子含量檢測:

每層取一個試體進行氯離子含量檢測,將檢測結果表列如下,其中各層氯離子含量均小於CNS規定值0.15kg/m³。

試體編號	樓層(位置)	水溶性氯離子含量 (kg/m ³)	平均值
1	2F	-2	0.103
2	1F	-2	0.086
			0.095 (kg/m ³)

36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III) 「安全鑑定報告」製作報告參考表

案件編號：

案件名稱：

鑑定人：

一、封面目錄及本文

編號	審查項目	鑑定人自主檢查		校對	備註
		有	無		
1	封面				
2	目錄、頁碼				
3	申請人				
4	標的物座落				
5	鑑定要旨				
6	鑑定依據				
7	會勘日期及會勘人員				
8	標的物構造、用途及現況				
9	鑑定經過				
10	鑑定分析及結果				
11	結論與建議				
12	附件				
13	鑑定人蓋章				
14	完稿日期				

二、附件

1	鑑定申請書				
2	鑑定標的物座落位置示意圖				
3	會勘通知函				
4	會勘紀錄表				相關人員簽名
5	水準測量				依各案需求
6	垂直測量				依各案需求
7	鑑定標的物平面示意圖				
8	照片				
9	結構安全評估				依個案需求
10	材料試驗報告				依個案需求

鑑定人簽名：

【說明】

為順利完成公會覆核作業，請填妥本表再送件審查。

鑑定類型

安全鑑定

結語

鑑定類型及樣態千百種，但僅須了解**鑑定標的**、**需求**，並以嚴謹的態度發掘**真相**，輔以**科技**的應用，詳述所有的結果後，再以**鑑定人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加以判讀，供第三者調解裁判或雙方研商之用。

鑑定方式無特別限制，唯能達到目的、找到真相、紀錄現況即可。鑑定人立場應**客觀且公正**，方能弭平雙方之紛爭。

建議參考文獻：

1. 新北市公會109年度鑑定研討會
2. 新北市公會110年度鑑定研討會
3. 新北市公會111年度鑑定研討會
4. 全國建築師公會2019鑑定手冊

法院囑託鑑定案作業要領

蘇錦江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2年度鑑定研討會

法院囑託鑑定案作業要領

報告人：蘇錦江 建築師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五）

1

-
- L
 - L 涉訟鑑定案類型
 - L 爭議類型
 - L 鑑定作業要領
 - L 案例分享
 - 陸.
 - Lo and A(經驗交流與分享)

2

L

L

QPV X

具有鑑定所需之特別學識經驗,

J

J

Н

L

QQR X

J

Л

J

Н

3

三. 公會受理鑑定案有大部分為法院囑託

J

林副主任委員國財

師之吩咐, 特別鼓勵會員建築師前輩踴

Н

四. 鑑定是建築師秉於社會公義、專業倫理、專業智能, 必為公正、誠實之社會

J

Н

。

4

貳. 涉訟鑑定案類型

一. 訴訟進行中當事人請求或法官認 J

指定鑑定人辦理有關訴訟爭議事件中專門職業或知識之專家意見與判斷, 做為法官審理判決訟案之參考與取捨。

5

二. 訴訟進行中單造當事人對於爭議 涉及專業知識、技術或經驗認有 申請鑑定機構鑑定之必要, 自行申 J H

三. 工程爭議, 將來可能涉訟, 當事人為取得對於自己有利之證據與專家意見, 向公會申請鑑定。

6

叁. 建築工程(含室內裝修)爭議類型

一. 漏水鑑定(111年本會之鑑定研討
會林副主委有很精采而詳細的演
G H

二. 工程價金

(一)契約工程數量(設計與實作)

(二)單價合理性

(三)追加與變更

(四)物價波動與指數調整

7

三. 履約工期鑑定

(一)契約約定工期種類:

OL

2. 日曆天(定義清楚)

QL

F G

OL

PL

F G

OL

2. 里程碑

3. 進度落後逾限

RL

8

(四)不可歸責於承攬人工期延宕
承攬人請求給付管理費

OL

2. 辦公設施租金與辦公事務費用

3. 工期延宕額外管理費之計算

FOG

(2)比例法

9

L

RWP

J

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

Н

RWS

解除契約, 或請求減少報酬外, 並得請

Н

10

五. 不動產價金減損鑑定

(一)房屋買賣交易後,買受人主張房屋
J

購屋價金。

F G

房屋之損害,請求賠償修復費用、
租金損失及及不動產因「汙名化」
。

(三)海砂屋輻射屋、漏水、
凶宅……。

11

六. 折屋還地

F G

F G

(三)建物年代鑑定

(四)建物正常使用之年限

F G

12

七. 建築師設計監造酬金

- (一) 建築師委託契約屬「委任」或「承攬」契約
 - (二) 委託契約訂定分期付款, 惟未履約完成, 中途終止契約如何計算酬金。
 - (三) 變更設計與追加工程酬金之計算
- F G i

13

肆. 鑑定作業要領

L F G
收到公會指派法院函囑鑑定案通知, 了解兩
勘費(依公會規定辦理), 並準備約定初勘
F G J
、。

14

L

(一)經過初勘(或詢問會議)了解鑑定要旨,鑑定
內容鑑定標的,衡量工作之難易繁簡及標的

J

F G

1. 考量工作內容必要費用。

PL

15

L

F G

J

F

G

J

、

(二)會勘記錄之作成

OL

2. 會勘程序內容詳細記錄(包含各方陳述
意見)

3. 記載要求兩造提供資料、

4. 記錄完成之簽認(由代理律師簽認即可)

16

L

(一)依據兩造提供資料證據、
、陳述意見,秉
於專業學識、

(二)陳述分析研判之過程與依據,作成初步結論。

L 鑑定結論

依據前述分析研判結論針對法院來函所詢,逐條
作成簡捷明確之結論載於報告。

17

六.

法院函、標的物座落、會勘
(詢問會)記錄、雙方提供之證物資料

L F G

L

18

L

(一)證人(陳述眼見耳聞之事實)

(二)鑑定證人(鑑定人所見所聞)

(三)鑑定人(見聞事實/專業分析判斷)

(四)答詢要領

1. 出庭前先全盤了解鑑定內容與結論

2. 問什麼?答什麼?不問不答

QL J

4. 逾鑑定範圍不予作答,必要時另請繳費辦理補充鑑定

5. 一時不清楚部份,回應另以書面陳報

19

L

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40號判例:

「法院固得就鑑定人依其特別知識觀察事實,

斷而陳述之鑑定意見, H

然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可採與否,則應踐行調查證據

H 倘法院不問鑑定意見所由生

之理由如何,遽採為裁判之依據,不啻將法院採證認事

之職權委諸鑑定人,與鑑定僅為

J e

20

82年度台上字第2979 :

Ω
自由裁量之權,但鑑定之經過不明或不完備,
其鑑定報告是否不足採,
,
。
。 e

21

L

- (一)鑑定人嚴守專業倫理,不得與當事人不當之酬應。
- (二)不要怕被告,99%是不會成立的,絕大部份不起訴處分。
- (三)只是耗神、
、
。

22

伍. 案例分享

案例一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二樓店面，
樓告二樓所有權人及租屋經營餐廳
，
漏水柱樑裂損，要求修復，賠償租金

107/08/06

由台北市建築師

23

參考判決書文款：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3年度重作字第343
(105/04/27)
2. 105年度重上字第58
(108/06/18)
3. 109年度台上字第2402
(110/04/14)

24

訴之聲明	第一審判決 (地院)	第二審判決 (高院)	第三審判決 (最高法院)
1.價格減損 42,052,747元	1.價格減損 340,125,720元 ×9.71 =33,026,207元 (鑑定報告金額)	1.價格減損 331,925,110元 ×6.3% =20,911,282元 (鑑定報告金額)	駁回 上訴 定讞
2.租金損害 9,447,666元	2.租金損害 駁回	2.租金損害 3,300元 ×76.85×13.55月 =3,436,348元	
3.鑑定費用 (1)結構 147,840元 (2)土木 60,000元	3.鑑定費用 全准 207,840元	3.鑑定費 147,840元	
合計 51,708,235元	合計 33,234,047元	合計 24,495,470元	

25

案例二

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參法)標

F GJ UQN

完成興建合宜住宅之土地開發案。

列管,限制處理,致投資人耗費鉅額處理費用

Н

(1163)

投資人請求給付額外之廢棄物處理費用3

Н

1

Н

26

F G
F G F G F G 理事業
R RJVVV WJOSP Ъ

(二)兩造契約工期 1004日曆 Ъ

101/11/20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658號

27

F G F G Q WJVVU QJOVR
O PJUSP F G

ONVMNSMNR 004年度重上字第1125號
Ѕ Ѕ 更之訴均

：

定意見 J 原契約約 J
J 情事變更 J
變更J 變更原
J 分自不 律適用 J
Ѕ

28

	理期間	北市	辦理鑑
1. 原契	UQN		]
結論:是會	UQN	Н ONNU F PUU G	
PL 契約約	度落後	ONC	]
結論XONNU	10%落	QU	
	00TQ	OST	
惟156天進度	WNCJ	落後ONC	
29			

OONMNQMON	ONW年度台上字第2189號
更一	
OOOMNWMOR	110年度更一字第61號
L F G	F G
Q SJRRS SJNSR Н	
L O PJUSN Н	
30	

更一審判決理由

- (一)以契約原定工期730日曆天各期分段進度除以日數,計算每日預定進度,再以總工期1,007日推算每日工作進度,並將免計工期之當日工作進度計為0;對照上訴人每月工作報告表所載實際進度,並以內插修正方式平均修正缺漏工作報告表及進度無法銜接之月份之實際進度,如附表二。
準此,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進度落後達10%以上之時段,為104年8月29日至104年9月17日計20日(落後達ONLNSC ONLUQC G、104年10月23日至104年11月8日計17日(落後達10.01%至10.22%之間),二時段QU Б

31

經本院囑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就系爭工程展延工期之合理天數及施工進度有無落後為鑑定,論亦與本院上開認定相同。

- (二)進度落後達10%之事由發生後,未曾依同契約第17-4 O J
述2時段合計37日進度落後達10%,此期間落後進度均 OOCJ J ль ,
被上訴人自不得依同契約第17-4 2
2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

32

112/03/30最高法院裁定112年度台上字第285號

¿ ¿

33

陸. 結語

L

會員踴躍參與法院囑託鑑定案件 H

新進會員歡迎參與鑑定,

會員共同辦理,千萬不要聽到法院就卻步。

二. 基於專業學養、工程理論、技術知識,持
超然、客觀、誠實、公正,以認真態度完

J

H

L

J

J

H

34

LQ and A

經驗交流與分享

謝 謝 聆 聽
敬 請 指 教

0936-169111

35

附錄、鑑定委員會相關規約文件

WWLNRLP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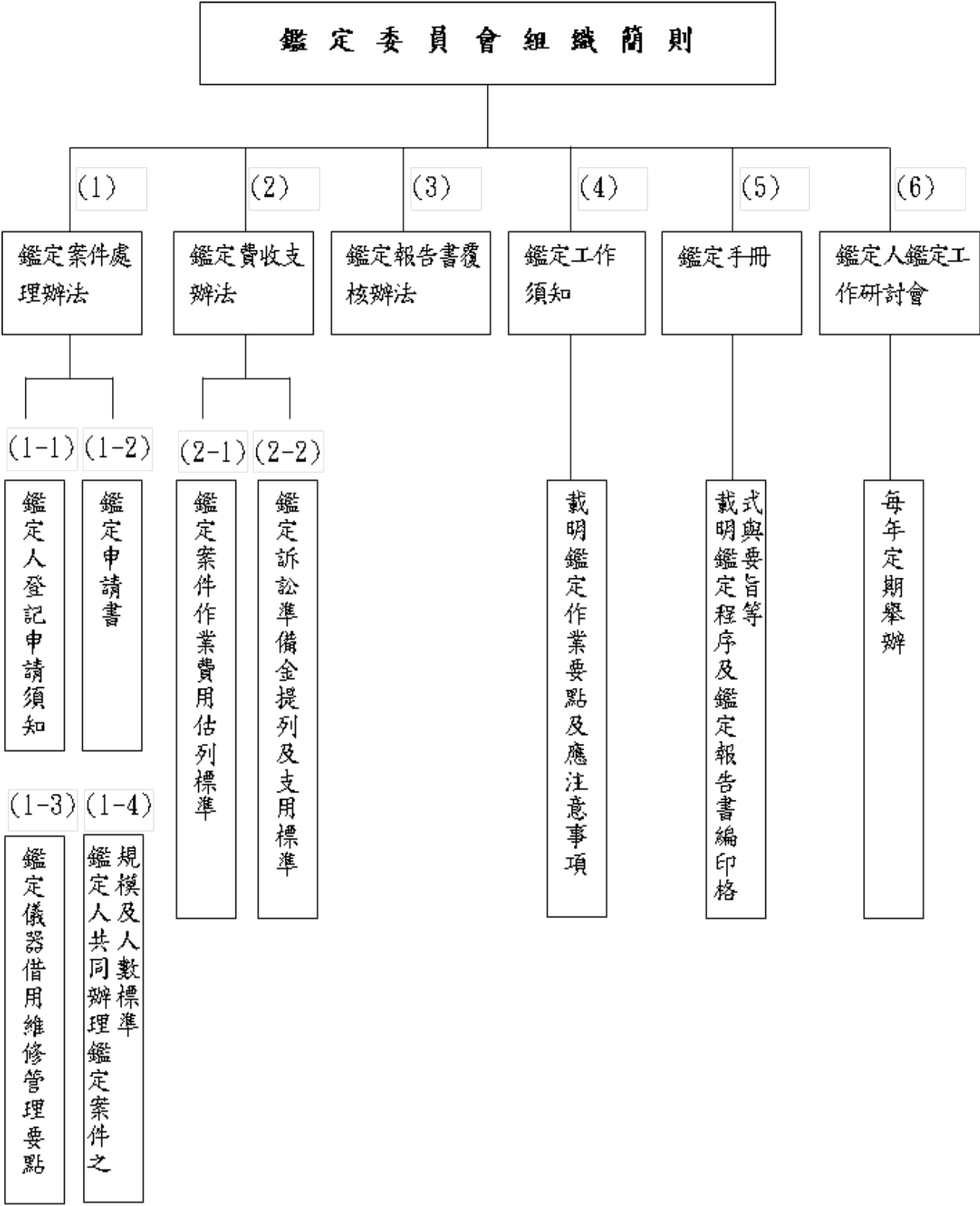
>

ONNLNOLOO

NWWOPTRNWW

ONNLNRLPS

>



Љ

>

>

>

WVLNSLOS

>

WVLONLNU

>

WWLNRLPO

>

ONNLNOLOO

NWWOPTRNWW

ONNLNRLPS

>

ONOLNVLPV

>> >>> >

>> >> Ÿ F G Ѓ>

>> >> Ÿ Ω e F G>Ѓ>

>> >> Ÿ Ѓ>

>> >>> >

>> >> Ÿ Ÿ>

Љ Љ Ѓ>

Љ Ѓ>

Љ Ѓ>

Љ Ѓ>

Љ Ѓ>

Љ Ѓ>

Љ Ѓ>

Љ Ѓ>

>> >

>> >> Ÿ j j j
Ѓ j

Ѓ j

Ѓ>

>> >> Ÿ j

j ъ>
 >> >> ѳ j ъ
 j ъ j
 ъ>
 >> >> ѳ ъ ъ j ъ>
 >> >> ѳ j j
 j ъ>
 >> >> ѳ ъ>
 > > ѳ “ ”
 “ ” ъ>
 > > ѳ j
 ъ>
 >> >>> >
 > > ѳ j “ ” L
 “ ” ъ>
 > > ѳ j j
 j ъ>
 > > ѳ j ъ
 ъ>
 > > ѳ j ъ>
 >> >>> >
 > > ѳ j ъ>
 > > ѳ j j
 j ъ>
 >> >>> >
 > > ѳ ъ ъ>
 > > ѳ j ъ

лъ>

>>

>

WWLNRLPO

>

ONNLNOLOO

NWWOPTRNWW

ONNLNRLPS

ONOLNVLPV

>

>> >> ъ

ъ>

>> >> ъ

ъ

j

ъ>

>> >> ъ

лъ

лъ

j

ъ>

>> >> ъ

j

ъ>

>> >> ъ

j

лъ

ъ

j

j

ъ>

>> >> ъ

X>

OL

j

ъ

PL

ъ

QL

ъ

>> >> ъ

j

ъ>

>> >> ъ

j

j

ъ>

>> >> ъ

лъ

j

j

ъ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network of nodes and edges. The nodes are labeled with mathematical symbols, including j , H , $>$, F , G , and combinations like $H>$, Fj , Gj , $RN \cdot j$, and jH . The edges are labeled with $>$ and $>>$. The diagram is organized into several layers, with some nodes having multiple incoming or outgoing edges. The overall structure suggests a hierarchical or flow-based system.

Љ

>

>

WWLNRLPO

>

ONNLNOLOO

NWWOPTRNWW

ONNLNRLPS

>

ONOLNVLPV

>

>> >> њ“ ”>

j

њ>

>> >> њ“ ”>

j

j

j

њ>

>> >> њ“ ”>

j

њ>

FOG

j

њ

FPG

j

й

њ

FQG

“

”j

j

њ

FRG

j

њ

>> >> њ“ ”>

FOG

й

њ

FPG

j

j

њ

>> >> њ j њ>



社團
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鑑定小組

鑑定案件自行檢視表--(現況) 編號：

案件名稱：

日期：

地址(號)：

單號：

項目	內容	鑑定人自行檢視		備註
		有	無	
一、申請人	申請人、申請書文號、日期、地址、連絡電話			
二、鑑定標的物座落	門牌號碼及樓層			
三、鑑定要旨	申請鑑定內容			
四、鑑定依據	申請書(日期)、通用鑑定手冊等			
五、會勘日期及會勘人員	會勘紀錄表之日期、人員及相關代表			
六、工地施工概況	施工進度			
七、鑑定標的物之構造、用途及現況 鑑定經過及情形	(一)鑑定標的物之構造：建造年代、構造型式、內外裝修材料等			
	(二)鑑定標的物之用途：如住宅、辦公室、店舖等			
	(三)鑑定標的物之現況：			
	1. 無瑕疵之現況及有瑕疵部位，均以戶為單位，分開記錄其位置及主要內容。 2. 測量成果。			
八、附件	(一)鑑定申請書			
	(二)鑑定名冊			
	(三)會勘通知函			
	(四)鑑定標的物座落位置圖			
	(五)會勘記錄表			
	(六)測量成果表			
	(七)標的物平面(立面)示意圖			
	(八)照片			
九、鑑定人核章				
十、完稿日期				
註：本表構架摘自臺北縣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壞鄰房 鑑定手冊『附錄三：鑑定報告書之內容、規格及作業』，相關作業請參閱該手冊內文說明。		鑑定人簽名：		



社團
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鑑定小組

鑑定案件自行檢視表--(損壞) 編號：

案件名稱：

日期：

地址(號)：

單號：

項目	內容	鑑定人自行檢視		備註
		有	無	
一、申請人	申請人、申請書文號、日期、地址、連絡電話			
二、鑑定標的物座落	門牌號碼及樓層			
三、鑑定要旨	申請鑑定內容			
四、鑑定依據	申請書(日期)、通用鑑定手冊等			
五、會勘日期及會勘人員	會勘紀錄表之日期、人員及相關代表			
六、工地施工概況	施工進度			
七、鑑定標的物之構造、用途及現況 鑑定經過及情形	(一)鑑定標的物之構造：建造年代、構造型式、內外裝修材料等			
	(二)鑑定標的物之用途：如住宅、辦公室、店舖等			
	(三)鑑定標的物之現況：			
	1. 無瑕疵之現況及有瑕疵部位，均以戶為單位，分開記錄其位置及主要內容。			
	2. 測量成果。			
八、鑑定結果	(一)與現況鑑定之瑕疵項目、測量成果等比對並分析。 (二)安全評估			
九、結論與建議	(一)損害原因及責任歸屬。 (二)安全評估。 (三)修復、補強、補償費用。 (四)建議事項。			
十、附件	(一)鑑定申請書			
	(二)鑑定名冊			
	(三)會勘通知函			
	(四)鑑定標的物座落位置圖			
	(五)會勘記錄表			
	(六)測量成果表			
	(七)標的物平面(立面)示意圖			
	(八)損壞修復、補強、補償費用估算表			
	(九)其他(試驗報告、設計圖說等)			
	(十)照片			
十一、鑑定人核章				
十二、完稿日期				
註：本表構架摘自臺北縣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壞鄰房 鑑定手冊『附錄三：鑑定報告書之內容、規格及作業』，相關作業請參閱該手冊內文說明。		鑑定人簽名：		

ль

>

>

WWLNRLPO

>

ONNLNOLOO

NWWOPTRNWW

ONNLNRLPS

ль

нь>

ль

нь>

ль

j

й

ŷ>

“ ”

Ω

e“

”нь

“ ”

Ω

e“

”нь

“ ”

>>>>> “ >>>>> ” >

> > > > “ ” >	┘ OL ┘ PL ┘ QL ┘ RL Л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Ÿ>

--	--	--	--

Ÿ>

--	--	--	--	--	--	--	--

>> >> >> Ÿ>

>> >> >> >>>> > >>

>

>>>

j

Њ>

>>> >>>>> >

>

> > ŷ>>>

> >> >

>> >> >>

>>>>

>

>>

лъ

>

>

WWLNRLPO

>

ONNLNOLOO

NWWOPTRNWW

ONNLNRLPS

>

ONOLNVLPV

>

лъ

j

њ>

лъ

ŷ>

 >

O

>

二十萬~五十萬>

P

>

五十萬~八十萬>

Q

>

 >

R

>

лъ

j

њ>

лъ

j

њ>

лъ

=====

j

њ

>

WWLNRLPO

>

ONNLNOLOO

NWWOPTRNWW

ONNLNRLPS

лъ

нь>

лъ

“

”

ј

нь>

лъ

ј

ј

ј

ј

й

нь>

лъ

ј

ј

ј

ј

й

нь>

ј

ј

нь>

лъ

ј

нь

ль

>

>

WWLNRLPO

>

ONNLNOLOO

NWWOPTRNWW

ONNLNRLPS

>> >> ъ

ъ>

>> >> ъ

ъ>

“ ”

ъ

“ ”

ъ

“ ”

ъ

“ ”

ъ

>> >> ъ

j

SJNNN ъ

j

ъ

j

ъ>

>> >> ъ

j

ъ

PS ·

ъ

ъ>

>> >> ъ“ ”

VN ·

j

ъ>

“ ”

PN ·

ль

ль

ль

ль

j

j

ъ

>> >> ъ

j

j

j

j

ъ>

>> >> ъ

j

j

j

ъ

j

ъ>

>> >> ъ

j

ъ>

>> >> ъ

j

ъ

Љ

>

WWLNRLP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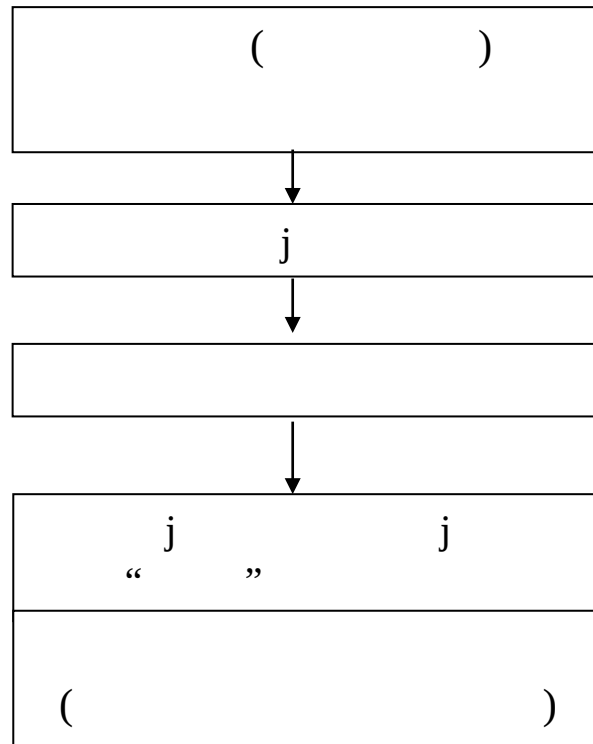
>

ONNLNOLOO

NWWOPTRNWW

ONNLNRLPS

> >> >	>> >> >> >> >> >> >	>
“ ”	FOGPN FPGPO QN FQGQO SN FRGSO	l rB>PNJNNN >
“ ” “ ” >	“ ONN ” OSJNNN >	l rB>QNJNNN >
“ ”	>	l rB>QNJNNN >
“ ” “ ”	>	l rB>QNJNNN >
“ ”	>	l rB>QNJNNN >
ǎ > FOG “ ONN ” VJNNN !! VJNNN M “ ONN ” Ъ FPG Љ Љ j ONN Ъ FQG Љ j j Ъ		



Ÿ OL

PL

j

Ѓ>

Ÿ FOG

Ѓ

FPG

Ÿ

Ÿ NOONKUOUKPTWRQV

Ÿ

≡

j

Ѓ

鑑 定 申 請 書

公司
本人 擬申請 (市(縣) 段 市(區鄉鎮) 巷 弄 路(街) 號。
小段 ... 等地號)

☐ 新建工程 建築執照(建 字第 號) 【地上 層、地下 層】

☐ 既有建物 使用執照(使 字第 號) 【地上 層、地下 層】

請 貴公會派請建築師辦理下列鑑定相關事宜。

- 一、申請鑑定項目 ☐ 1 現況鑑定 ☐ 2 施工損鄰鑑定(安全及修復鑑估)
☐ 3 結構安全鑑定 ☐ 4 建築糾紛之鑑定鑑估(法院案件除外)
☐ 5 其他 _____

二、檢附資料

- 1、擬申請鑑定標的物座落 市(縣) 市(區鄉鎮) 路(街)
(標的物及所有人名冊) 段 巷 弄 號
- 2、標的物位置圖
- 3、其他：

此致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請人(單位)：

負 責 人：

發票地址：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聯絡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Ь

>

>
>

一、申請單位：	
電話：	
二、標的物之坐落：	市縣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三、初勘日期：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四、初勘人員(簽章)：	
(1)申請人：	
(2)建築師：	
五、鑑定項目：	六、鑑定標的物概況
☐ (1)建築物現況	(1)面積及戶數：
☐ (2)建築物損鄰事件之鑑定	(2)構造及現況：
☐ (3)建築物結構安全之鑑定 (具結構素養)	
☐ (4)建築物糾紛、法院案件 及其他(社會服務)	
七、外委託項目：	(3)鑑定費概估計算：
☐ (1)土壤試驗	
☐ (2)載重試驗	
☐ (3)其他	
八、鑑定報告製作期限：(繳交鑑定費之日)起 天	
九、鑑定費概估：新台幣 元(含初勘費)	
十、備註	
申請人提供鑑定參考所需資料：	初勘建築師簽章：
	TEL：
	FAX：
	年 月 日

請於五日內提出初勘記錄表 fax:02-89534426

>
>

>

一、申請單位：									
二、標的物之坐落：		市 縣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三、日期：		年	月	日	上 下	午	時	分起	
四、會勘人員(簽章) (1)申請人： (2)鑑定人： (3)所有權人：									
五、會勘現況：									
六、備註：									



社團
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新北市 XX 區 XX 段 XX 小段 XXXX 等地號新建工程
(XX 建字第 XXX 號)
鄰房現況鑑定

鑑 定 估 報 告 書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號：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電話：(02)8953-4420 傳真：(02)8953-4426

社團
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裝
訂
線

編號	說明	
	(橫貼照片說明書寫在上方) (直貼照片說明書寫在左方)	
編號	說明	
	(橫貼照片說明書寫在上方) (直貼照片說明書寫在左方)	